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國

相 對 人 禾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所為之109年度全字第7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全字第7號裁定准許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已受敗訴判決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前因與聲請人即債務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全字第7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而相對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即第一審判決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）命為給付部分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19號廢棄改判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，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09號裁定、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、假扣押裁定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假扣押卷宗及本案卷宗查核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

04 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
05 法官 楊淑儀

06 法官 陳宛榆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林明慧